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1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黃俊瑜

被告 林筱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4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841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酒後駕車，其注意、反應及操控能力均降低，而有未注意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謝孟庭所有、訴外人范睿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134,959元（含鈹金拆裝費用10,396元、烤漆費用36,654元、零件費用87,909

01 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鈹金拆裝、烤漆費用，總計為5  
02 5,841元，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03 5,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  
06 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  
07 第20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  
08 院卷證物袋），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然前於113年6  
10 月26日具答辯狀表示就原告請求鈹金拆裝及烤漆費用不為爭  
11 執，零件費用則應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38頁），此業經原  
12 告減縮訴之聲明如前述，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13 因飲酒後注意能力降低，於駕駛上開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及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從而由後方碰撞本件車輛，其就本件  
15 事故之發生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  
16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17 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841元（計算式及說明見  
18 附件），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27頁）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陳香菱

30 附件：

3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

01 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02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3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0  
07 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  
0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7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9 式），加計鈹金拆裝費用10,396元、烤漆費用36,654元後，總計  
10 為55,841元。

11 計算式：

12 -----

13  $87,909 \times 0.1 = 8,790.9$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6 回之。